**营口市**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 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多测合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工改小组办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和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测绘事项内容相近、出资主体相同的多个测绘事项，分阶段或全流程整合成一个测绘事项。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企业进行测绘，并在行政审批中在营口市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上传“多测合一”相关材料及成果，供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使用。实现各阶段环节，政府行政审批部门间的成果共享**。**

**第三条** “多测合一”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营口市内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属国家、省级审批权限的事项除外。

**第四条** 通过实行“多测合一”，将有效解决我市测绘服务存在的部门垄断和地方保护、技术标准不统一、成果多头反复提交、重复测绘等问题，实现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工作执行统一的技术标准、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的目标，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批效率。

**第五条** “多测合一”贯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覆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含不动产测绘）。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测绘、勘测定界测量、宗地测量事项；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拨地测量、房产预测绘、放（验）线测量、现状测量、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和计容面积认定书等事项；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放（验）线测量事项；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核实测量、建设用地检查核验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面积认定等测绘事项。不动产登记主要包括房产实测绘。

上述各阶段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结合自身需求将属于同一审批阶段、多个审批阶段或全流程测绘事项自主整合，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工作。

1.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测绘单位监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测绘单位测绘资质、企业信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并通过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对测绘成果质量开展检查。
2. “多测合一”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测绘成果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辽宁省住宅与公建用地容积率计算管理规定》（辽住建【2015】94号）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定。以《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指南（试行）》作为“多测合一”测绘报告范本。

推动实施《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家标准，实现“一码管地”。

1. 测绘服务机构管理
2. 从事“多测合一”测绘活动的测绘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的测绘资质。建设单位可以登入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测绘单位的资质及有效期限等企业相关信息。登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查询测绘资质单位信用信息情况。
3. 测绘项目签订合同或委托后应当在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进行测绘项目备案，应依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完成相关测绘工作，向建设单位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4. 测绘中介机构完成测绘工程3日内将测绘成果提交我局，我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测绘成果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布。
5. 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单位，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营口市“多测合一”测绘单位实行测绘成果质量负责人终身负责制。测绘单位对出具的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应严格进行测绘成果的核查，因测绘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测绘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测绘单位对其完成的“多测合一”成果应实施“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并留存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清晰注明检查阶段（过程检查、最终检查）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过程检查、最终检查不得由同一人承担。
7. 鼓励实行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和终身追责制度，具体规程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要求按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委托和承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多测合一”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等条件，依据测绘服务机构的测绘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技术能力和信用情况等委托相应测绘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测绘服务机构应该严格按照测绘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和实际投入的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情况承接“多测合一”项目，应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

**第十六条** “多测合一”项目，应统一使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测绘服务合同范本，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开展测绘作业，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市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留存。

**第十七条** 测绘单位应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技术标准和成果质量要求出具相应测绘事项的测绘成果，报送建设单位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成果才能用于后续的业务办理。

涉密测绘成果应落实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保密措施，按照相关审批部门要求报送，确保成果安全。

**第十八条**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单位应及时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向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登录全国测绘成果目录汇交系统，汇交测绘成果目录。

**第十九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工序和工作量，分类计算和汇总测绘服务费用，计费价格参考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可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实行市场指导价，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态等协商确定，避免因价格垄断或恶性竞争造成测绘质量低劣，导致多方纠纷后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的“多测合一”项目加强质量监管。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均应按要求开展“多测合一”业务，及时与测绘单位签订业务合同，明确各自的法律责任，按业务合同约定督促测绘单位按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对报送的测绘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因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产生损害性后果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多测合一”监督检查工作，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测绘服务机构的承揽业务范围、技术人员、测绘成果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进行公示。测绘服务机构和个人不得拒绝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多测合一”成果质量认定为不合格的纳入测绘服务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法律法规对“多测合一”测绘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测绘单位在“多测合一”测绘活动过程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辽宁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鲅鱼圈区、大石桥市、盖州市可参照执行。